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鄭院長 芬蘭

紀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幼兒保育系擬新增中等學程認證「幼兒遊戲」及「幼兒發展與保育」選修課程相關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幼兒保育系為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擬新增『學前融合教育實習』、『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設計』、『特殊嬰幼兒個案專題研討』、『特殊嬰幼兒測驗與評量』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團隊』等 5 門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師資培育中心為配合 9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調整開設之各群科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應用外語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	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外語實習』課程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六	幼兒保育系楊依靜同學擬申請「多元文化服務學程」證明書案，請 審核。	照案通過，准予核發楊依靜同學多元文化服務學程證書。	已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休閒運動保健系林蕙君同學擬申請「戶外冒險教育學程」證明書案，請 審核。	照案通過，准予核發林蕙君同學戶外冒險教育學程證書。	已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覆本校屏科大人字第 1000210187 號函辦理。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 1：「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二、修訂第三條「本會教師代表由院長…」，增設副院長為本院代表。
- 三、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第一款	本會教師代表由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及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本會教師代表由院長、 副院長 、各系（所、中心）主管及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增設 副院長 為本院代表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敬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外語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必修 0 學分改至選修 2 學分，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及系務會議中修正通過。並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小組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相關附件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全校學生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可免修本校 101~104 英文聽講練習及大一英文(1)和(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相關附件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幼兒保育系教保實習【二】課程擴增海外實習機構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系(所)擬於 101 學年度擴增海外實習機構，並同步修訂該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系(所)務會審議通過。
- 三、相關附件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 100 學年度起新增「社會工作海外專業實習」選修課程，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0 年 5 月 10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及第 2 次課程暨教學改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簽請教務處核備中。
- 三、相關附件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關聯表及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課務組 100 教課字第 142 號通知辦理。
- 二、本院及各系所相關附件資料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應外系：大學部教育目標第 2 點與第 3 點順序掉換。客家所：核心能力第 7 點刪除頓號。技職所：教育目標調整為 6. 培育具有職業道德的技職教育專業人才。7. 培育具有國際觀的技職教育專業人才。)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